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海商法

系所名稱：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丙組

1.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--

- 一、請說明(1)以銀行擔保提貨書 (bank guarantee) 放貨；(2)在裝貨港收回正本載貨證券後，再以電報指示目的地代理行放貨；(3) 未收回正本載貨證券放貨，在這三種情況下，運送人之運送義務或責任有何不同？(30 分)
- 二、請說明海上運送貨損索賠之舉證責任次序與舉證責任內容。(30 分)
- 三、請列舉出海商法第 69 條所規定法定免責事由之五項，並說明此五項免責事由之意義。(20 分)
- 四、請說明海商法船舶之強制執行的方法有哪些？船舶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的目的為何？(20 分)